**招标编号： ZJLQ-FG-广西横州项目-068号**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

**水稳运输自卸车租赁**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 年 月 日**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及以下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设备种类及数量 | 详见总则4.1 |
| 2 | 招标内容 | 水稳运输自卸车 |
| 3 |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设备供应能力 |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招标设备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租赁商；  生产能力要求：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设备各项指标均必须满足招标方施工技术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着为准；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类似工程供货业绩（附合同扫描件，提供原件备查）；  履约信用要求：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证。 |
| 4 | 结算方式 | 实行月结，一票结算。每月16日对上月16日到本月15日所供应的设备办理月结手续 |
| 5 | 付款比例 | 无预付款，租赁款来源于项目工程结算款。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后按资金审批计划对租赁款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业主支付比例。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暂定为在甲乙双方完成月度设备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全额发票后，第3个月末支付至当期应付租赁款的100%。 |
| 6 | 付款方式 | 乙方应具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业务的能力。乙方接受不低于合同总价30%的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期限为6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银行支票或网上银行支付，乙方须保证资金往来账户与约定账户一致，开票单位名称与合同约定名称一致 |
| 7 | 时间 | 以“集团官网”或“招标文件”发布信息为准 |
| 8 | 标的物生产厂家要求 | 是否指定生产厂家/品牌：是□ 否☑  要求提供以下厂家/品牌设备： 无 |
| 9 | 技术标准和图纸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
| 10 | 计量验收方式： | 过磅□计件□检尺□ 其他计量方式 按天计租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的方式汇出，投标保证金贰仟元整，汇款账户详情见总则7.2。其他相关事项见总则13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1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1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16 | 封套 |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和投标人全称，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总则18.1或相关补遗文件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集团官网”或见招标公告及相关补遗文件 |
| 19 | 开标程序 | “集团官网”流程  或现场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  3.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2%左右，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守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人相应管理办法，本招标项目有关设备租赁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3招标编号： ZJLQ-FG-广西横州项目-068号

1.4项目名称：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1.5项目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横州市横州镇蒙垌村

1.6项目现场条件：现场一切条件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意外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项目现场条件考察时间截止投标报价结束前，现场考察联系人： 安先生 ，电话： 18531166326

1.7工期：计划供货期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对供货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之内组织招标人所需的设备进场。工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和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因素。

**2.招标人**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租赁资金来源**

项目结算工程款

**4.招标设备、包件划分和要求**

4.1本次招标租赁设备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所需 **水稳运输自卸车** 。具体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计划租期 | 备注 |
| 1 | 水稳运输自卸车 | 30-50T | 辆 | 15 | 20天 | 包含燃油 |
| 清单所示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按甲方通知增减。 | | | | | | |

4.2交货地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4.3中标设备不允许转包。

**5.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涵盖招标设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代理人必须得到投标单位的授权。

投标单位需首先获得招标人的准入许可方能参与本次设备招标。

**5.1投标人必须具备：**

5.1.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设备生产供应能力。

5.1.2营业范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生产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5供货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6履约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7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5.1.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2.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2.2被责令停业的；

5.2.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2.4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5.2.5围标串标：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5.2.6招标人不合格分供商名录单位。

5.2.7有不良社会记录的。

**6.合格的设备及服务**

6.1所有投标设备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投标人，并且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6.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生产、运输、保险和售后服务以及承担其它相关的义务。

**7.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发生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任何费用。

7.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的方式汇出，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报价结束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水稳运输自卸车 投标保证金。

**账号信息：**

户 名：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账 号： 2034 5212 2001 0000 0244 361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横州市支行

**8. 偏离**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见第四部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遗**

9.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说明、术语、技术标准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错误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答疑，以便补齐，否则，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答疑或澄清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9.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答疑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或议标过程。对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补遗或答疑信息，造成投标人投标或议标错误，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9.4 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公告、澄清、答疑或补遗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补遗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由于项目施工图纸或者技术要求变更，亦可在议标过程中口头通知。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事项说明

**11.投标文件的装订、版式及文字**

11.1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扫描版的形式提交至“递交标书地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进行投标报价。

11.2电子扫描版投标文件的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

11.3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扫描版必须按连续页码顺序排版及扫描。

11.4每个包件均应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顺序**

投标人须按照第12.1、12.2、12.3款的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1 商务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12.1.1投标书；

12.1.2报价表；

1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4身份证明

12.1.5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2.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2.1.8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

12.1.9设备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12.1.10企业ISO9000和ISO14000证书；

12.1.1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小规模纳税人可开专票证明；

12.1.12近三年内是否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限、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附录12）；

12.1.13业绩证明资料（近三年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12.1.1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2.2 技术文件**

12.2.1主要原设备的来源、性能指标及采用标准；

12.2.2近3年内省、部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12.2.3投标设备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12.2.4详细具体的组织供应、运输、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提供应急预案；

12.2.5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12.2.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12.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3.1投标书的内容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表样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请勿遗漏；

12.3.2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等以原件的扫描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12.3.3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制。

**12.4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12.4.1投标书未按规定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2.4.2投标书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

**13.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3.1投标人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元；大写 ：贰仟元整**），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3.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上一年度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供应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3.5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收到中标通知10日内补足。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列入中建路桥集团《不合格分供商名录》：**

13.5.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5.2严重扰乱议标流程，招标过程中恶意退出的；

13.5.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6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上一年度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

**14.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14.1投标价。投标人把设备由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工作点地点并进行转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的进退场费、保险、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要其它费用。

风险因素：现场一切条件、供货周期、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意想不到的费用等均由投标方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14.2本次招标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

1. **固定价格。**投标报价按照租赁日期含税固定单价，报价包含每个台班（8小时在进入拌合站装车驶出时间算起）含税固定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物料运至甲方指定摊铺机位置的运费、维修费、出租人利润、燃油费、税金、管理费、餐费、司机工资等一切费用，对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缴纳。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再向招标方索取其他费用。

14.3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付款比例、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有效期**

15.1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内投标文件有效。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自行改变其投标文件内容。

15.2投标有效期满，如招标人因故未能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重新招标。

15.3投标有效期缩短的，视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人在提供投标文件时，所有的表格、承诺及签署的文件均需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PDF格式提供。纸质版及U盘电子版招标文件适用线下招标。

1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

16.3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应有涂抹等修改。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法定代表人为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全部视为废标。

16.5投标文件的封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递标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于 2023 年 8 月 9 日 18 时之前完成递交，在此时间之后交来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

17.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密封不完好的，招标人拒绝接受。

17.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无权索回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招标人将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18 时，在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开标，开标时间以“集团官网”为准。

**19.评标**

19.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小组。

19.2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市场价格调查的原则。本次招标将选取报价较低且合理的分供商进入议标，报价较高或异常的分供商不进入议标，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书面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废标处理的条件**

21.1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2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将作废标处理。

21.3投标人干扰招标人自行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六、定标

**22.定标**

22.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2.2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22.3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作废处理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作废标处理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若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23.中标通知**

23.1“集团官网”。通过“集团官网”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1.质量要求**

1.1质量基本条件：设备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为保证工程进度、质量、环保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的其它要求。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可靠的性能。

1.2乙方必须承担以劣充优，遗留及掩盖隐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技术规范**

2.1乙方投标机械设备应符合：机械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应满足工程建设单位为本工程编制的《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其引用的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其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最新标准的要求；

2.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设备手续、证照齐全，必须是2018年以后出产的车辆（包含牌照、车辆行驶证、保险），招标方提供燃油及司机一名，保险和维修保养费由投标方承担。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附加结算条款。

2.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同时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2.4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状态良好，有完善的维护保障体系。

**3.质量保证期和验收标准**

3.1乙方对投标设备质量负责。

3.2若乙方提供的设备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设备，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并对于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 项目经理部**

**水稳运输自卸车租赁项目**

**招标编号：ZJLQ-FG-广西横州项目-068**

**投标设备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

**致：**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该工程招标文件及所有相关资料，经研究我公司愿承担贵公司所需水稳运输自卸车的供应。具体投标内容如下：

**1.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1.1 是否确认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 ）是 （ ）否

**2.工期**

完全满足贵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的供应计划要求，按照要求的规格型号、供应进度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设备，并承诺对供货迟延造成的工程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报价：附后**

**4.质量**

质量达到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满足投标须知中所列的相应条件，并承诺对设备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的工程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进一步的质量承诺：

**5.交货**

满足投标须知中所列的相应条件。

**6.服务**

本着用户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投标人保证提供全面的服务。

6.1遵守贵公司及项目关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ISO9001、ISO14001、OHSMS18000认证有关标准之要求。

6.2设备按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到达现场，并听从招标方现场指挥。

6.3设备卸货严格符合项目要求，卸放到相应位置。

6.4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6.4.1我司及时委派质检专业人员协同项目查明原因。

6.4.2质量原因将按照以下程序解决：

6.4.2.1及时将不合格设备退出场外；

6.4.2.2若贵司同意，我司将在不合格设备退厂的同时提供新的设备；

6.4.2.3若由于不合格设备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工程工期延迟、工程损失及其它总包方损失等问题，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5竭力满足贵司及项目提出的有关工期及设备的其他要求。

**7.保障**

7.1投标人将保证严格按照贵司根据工程设备需用计划提出的要求，按时完成设备的供应工作。

7.2若投标人在执行合同期间没有供货合同中所要求的设备，投标人将在市场上进行租赁以保障贵司工程工期，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未按时供货，可由贵司自行租赁，投标人将承担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4投标人认可贵司的设备需用可能与中标时所签合同确定的数量不同，投标人认可此种数量调整，并确保不会因此种调整而影响供货时间和质量及服务水平，也不会因此提出索赔。

**8.结算方式**

投标人愿意接受贵司采用银行电汇及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形式作为结算方式。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不低于30%。

**9投标书附件**

9.1详细的报价清单

9.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附注**

10.1本投标书一旦被招标人接纳即成为正式有效的合同文件，且本投标书连同投标人的书面接纳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0.2我公司同意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与贵公司进一步对所投的全部内容与贵公司协商与调整（如贵公司要求），并愿意按协商与调整后的结果修改原报价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 人 代 表：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ZJLQ-FG-广西横州项目-068**

**报价清单**

**固定价格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租赁数量（天） | 综合单价（ 元/月天） | | | | 合计  金额（元） |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水稳运输自卸车 | 30-50T | 辆 | 15 | 20 |  |  |  |  |  |
| 不含税金额合计 | | | 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税额合计 | | | 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含税金额合计 | | | 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1. 上述价格包括：每个台班（8小时在进入拌合站装车驶出时间算起）含税固定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物料运至甲方指定摊铺机位置的运费、维修费、出租人利润、燃油费、税金、管理费、餐费、司机工资等一切费用，对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缴纳。 2. 如因招标方工作安排超出（8小时后）每个小时按照 元计算，不足30分钟不计租超过30分钟不满45分钟的按照0.5小时计算 ，满45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全称) 的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 水稳运输自卸车 租赁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ZJLQ-FG-广西横州项目-068）工作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 (盖章)

授权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

4.设备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5.企业ISO9000和ISO14000证书；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7.近三年内是否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限，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附录12）；

8.业绩证明资料（近三年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技术部分**

1.主要原设备的来源、性能指标及采用标准；

2.近3年内省、部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3.投标设备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4.详细具体的组织供应、运输、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提供应急预案；

5.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ZJLQ-FG-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JX-XXX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机械设备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项目名称：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二)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横州市横州镇蒙垌村 。

**二、所租机械设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出厂日期 | 技术状况 | 操作手  人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三、设备计划租期、租金及运费**

（一）设备计划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20天。实际租赁时间以甲方通知及甲方开具的完工证为准。

（二）乙方公司注册地为： 。

（三）租金及运费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暂定租期（天） | 综合单价（元/天） | | | | 金额合计 |
| 单价 | 税率  （%） | 税额 | 税价  合计 |
| 1 | 水稳运输自卸车 | 30-50T | 辆 | 15 | 20 |  |  |  |  |  |
| 不含税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税额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含税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四、燃油费用的约定。**关于燃油供给及费用，本合同执行下面第 二 条：

（一）所租赁的设备燃油由甲方供给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二）所租赁的设备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五、租金支付及开票信息**

（一）本合同无预付款，货款来源于项目工程结算款。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后按资金审批计划对货款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业主支付比例，租金每月结算一次。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约定按月度结算。开始租赁后双方每月 15 日后将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的租赁数量进行核对并及时办理月结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和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票面税率** **%**， 暂定为在甲乙双方完成月度租赁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全额发票后，第3个月末支付至当期应付货款的100%。乙方接受不低于合同总价 30 %的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期限为 6 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收款信息及结算联系人

1.本合同乙方设备款结算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2.乙方银行信息：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三）甲方开票信息：单位名称：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130000401700454L；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建设南大街70号；

电 话：0311-86028814；

开 户 行：建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账 号：13001618601050504927；

备注：项目名称：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横州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项目地点：广西南宁横州市

（四）由于业主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货款，甲方不承担逾期利息。如甲方承担逾期利息时，约定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设备操作手及劳务人员食宿：**设备操作手及劳务人员食宿,本合同执行下面第 三 条:

（一）甲方免费提供住宿并承担乙方生活用水电费用,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操作手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支付餐费。

（二）甲方免费提供住宿，生活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操作手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支付餐费。

（三）乙方自己负责食宿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如果甲方提供食宿，费用从乙方租赁费中扣除。

**七、设备的看管**

双方约定设备施工期间由 乙方 方负责设备的看管。

**八、违约金**  
 （一）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设备供应计划供应的，每延误1日历天，乙方按人民币0.5万元/日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在应付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所供应设备不合格，且48小时内未予处理的，每延误1日历天，乙方按人民币0.2万元/日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在应付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三）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已完设备款的10%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法人或授权人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适用法律法规**

1.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设备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1.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补充协议文件；

2.1.2.本合同；

2.1.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1.4.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2.1.5.投标文件；

2.1.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2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3 乙方保证**

3.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提供对应设备，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无故障或安全隐患，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2乙方保证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所列的机械设备为自有设备，手续、证照齐全，乙方对所出租设备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并有权就该机械设备进行对外租赁业务。

3.3乙方保证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所列的机械设备与第三者无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不影响甲方使用。

3.4 乙方认可由于乙方的机械设备故障频繁、服务质量差、能耗高、效能低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4 租赁期限**

4.1 设备计划租赁期限见第一部分第三、（一）条，该租赁期限为计划租赁期限，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租赁期限为准。

4.2实际租赁期限以甲方通知及甲方开具的开工证、完工证为准。

4.3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可提前退租，退租前应提前5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甲方提前退租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费用。

4.4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5日内，与乙方协商，延长租赁期限或达成续租协议。

4.5甲乙双方约定试验段施工完毕和正式施工前的待工期间，不计租期，不计租赁费。

**5 机械设备的调遣及运费**

5.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前5天或甲方通知的日期将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装卸和安装。

5.2运费：甲方只负担甲方施工所在地所属省级辖区内运费。以乙方注册地为依据，乙方注册地在施工所在地所属省级辖区内的，按实际运距支付乙方运费；乙方注册地在施工所在地所属省级辖区外的，按不高于省内运输计算。如果设备所在地比注册地离施工地点更近，则按设备所在地给付运费。

5.3实际应支付运费见第一部分第三、（三）条，设备正常生产满1个月后，乙方开具运输发票，甲方支付运费。

5.4乙方负责本合同内机械设备的进场运输、退场运输等，除本条款规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进场费、退场费。

**6 租金**

6.1设备租赁单价及甲方支付乙方的预计租赁费见第一部分三、（三）条。

6.2租期满一个月按月计算租金，不满一个月按日计算租金。

6.3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机械设备数量、实际租期支付租金。

6.4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设备前期准备费、设备的安装拆卸费用、技术标定费、设备保养及维修费、出租人利润、税费、出租方操作人员工资、出租方操作人员社保及保险费、设备保险费、交通费、通信费等。对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缴纳。上述单价标准已包含甲方因承租本合同下机械设备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7 燃油及其他油料费用的约定**

7.1关于燃油及费用，见第一部分第四条**。**

7.2对于按照上述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燃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租金中扣减该笔费用。

7.3设备所用其它油料、配件及设备保养维护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8 租金结算及支付方式**

8.1结算方式：租金每月结算一次，按双方实际约定时间办理月结手续。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现场授权代表开具的完工证数量为准，结算总价款以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8.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完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问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发票应税税目应和本合同一致。

8.3乙方向甲方申请本合同下的结算款项并提供相关发票过程中，与之相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

8.4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租金来源为工程结算款，甲方根据业主的实际付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接受由于业主支付工程款延迟造成甲方支付乙方租赁费延迟的情况并且乙方放弃主张逾期利息。

8.5付款方式：按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采用转账形式付款，乙方须保证与甲方的资金往来账户与签订合同名称一致，同时乙方需保证开票单位名称与甲方单位名称一致。

8.6甲方不支付乙方临时借款。

8.7乙方接受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租金，乙方视同现金支付，甲方不需要承担相关贴息费用。

**9 机械设备调遣和进场验收**

9.1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进行设备进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租赁设备进场确认单。验收的时间不计入租赁期限，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费用，进场验收完毕签订进场确认单不代表租赁期开始，租赁开始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9.2经检验发现本合同机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更换，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修复、更换无法满足甲方生产使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10 设备操作人员工资发放**

10.1甲方视乙方现场操作手、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一律为操作人员，甲方操作人员执行实名制，乙方负责每月将操作人员名单及工资表上报甲方，甲方核实无误后存档待发。

10.2甲方支付乙方租赁费时，优先代发乙方人员工资。

**11 设备的看管**

11.1设备施工期间设备的看管职责见第一部分第七条。如果甲方负责看管，甲方只负责设备的防盗责任，对设备灭失、设备自燃、洪水冲毁、溜车、事故后果、设备被抢、设备内备件丢失、设备内个人物品丢失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但是甲方有及时告知乙方的义务。

11.2甲方告知乙方设备停工期间，乙方承担看管责任。

**12 机械进退场时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承担**

12.1设备进场时，如果发生地方阻车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协助，费用甲乙双方自理。

12.2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乙方未及时退场而遇到退场阻车情况，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由于甲方原因，设备未及时退场，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乙方负责设备看管，费用甲乙双方自理。

**13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

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及安拆设备和人力的组织并承担费用。

**1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4.1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检验验收签认及每月租赁费和扣款费用的签认工作。

14.2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机械设备的损坏责任。

14.3严禁违章指挥，不得强迫乙方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或设备超负荷作业。

14.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运费等。

14.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和操作人员。

14.6 对乙方消耗的甲方材料及乙方设备的工作能力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清退高耗能、低效率设备。

14.7 委派专人为本合同现场授权代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施工，负责机械设备的调度、使用及单证签认。

14.8按规定对乙方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5.1负责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同时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15.2配备符合操作规范要求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照，操作手要求有相类似设备不低于3年的操作经验且身体健康、反应灵活、技术熟练。

15.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设备及操作人员不得私自退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用于其它工程。

15.4乙方操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并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乙方操作人员不得拒绝甲方的施工指令以及连续施工指令。

15.5乙方为每台设备配备操作人员名单及数量应书面告知甲方，如果乙方更换操作手须书面通知甲方。

15.6乙方操作人员应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必须配齐灯光、信号、救生、消防设施及通讯设备。

15.7乙方操作人员应认真填写机械设备签证表单，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时间递交给甲方进行审核、签字、盖章，以此作为计算租金的依据之一。

15.8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管和故障处理，确保机械设备状态良好，有完善的维护保障体系。

15.9乙方保证与本合同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承担并支付操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津贴、劳保用品和社会保险等各种费用。

15.10乙方应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技术交底，操作手应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避免发生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做好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

15.11由于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15.12乙方设备不符合要求、乙方操作手技术不熟练或乙方操作手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操作手，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提供合乎要求的设备和操作人员。如乙方拒不更换，乙方须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13乙方设备施工、存放及乙方操作人员行为举止应满足甲方文明生产、文明生活要求。

15.1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保障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设备组织方案和实施措施。

15.15乙方须配合甲方对乙方消耗的甲方材料及乙方工作能力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更换高耗能、低效率设备。

15.16乙方机械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作业人员身份证和操作证书复印件必须随设备进场时交甲方备案。

15.17配合甲方所租赁设备的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

**16违约责任**

16.1任何一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和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退场，若有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1设备或操作人员未及时进场的违约金500元/天.台.人。

16.2.2设备或操作人员私自退场的违约金500元/天.台.人。

16.3乙方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延期3日入场的或者乙方的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私自退场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上述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租期内的租金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乙方机械因故障维修时间每月不超过3天，3天之内给予记租，超过3天从第1天起不计租赁费。设备每月必须保证运转不低于240个小时,由于乙方原因低于规定的运转时间，甲方可按乙方的实际运转时间折合台班计算乙方租赁费。

16.5乙方不按本合同8.2款的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租金，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6因乙方其它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17 通知**

17.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7.2乙方变更通讯地址，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甲方，并告知变更生效日期，否则，甲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向乙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文件5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18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的有关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其他约定事项**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19.2补充协议、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有遵守本合同规定的顺序文件有关条款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提供的合同内机械设备必须满足上述文件对设备生产能力、质量、技术参数、结构形式及参数、环保、安全的要求。

**20本合同签订地点：**石家庄市。

**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设备租赁安全管理协议书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适用法律法规**

见通用合同条款。

需要明示其他的法律、行政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见通用合同条款。

**3 乙方保证**

3.1乙方绝对保证水稳运输自卸车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4 租赁期限**

见通用合同条款。

**5 机械设备的调遣及运费**

乙方负责本合同内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运输、维修保养费和保险费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6 租金**

见通用合同条款。

**7 燃油及其他油料费用的约定**

司机和燃油由甲方提供。

**8 租金结算及支付方式**

8.1计量方式：设备计量方式为按天结算。具体的合同数量及租赁时间以实际租赁天数为准，如因甲方工作安排超出（8小时后）每个小时按照 元计算，不足30分钟不计租超过30分钟不满45分钟的按照0.5小时计算 ，满45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

8.2结算数量：结算依据为甲方租赁日期结算签认单为准。

8.3结算方式：每月16日到物资设备部办理上月16日到本月15日的月结手续。本合同无预付款，货款来源于项目工程结算款。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后按资金审批计划对货款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业主支付比例。

8.4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租金结算手续完毕，分供商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 暂定为在甲乙双方完成月度物资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全额发票后，第3个月末支付至当期应付货款的100%。乙方接受不低于合同总价30%的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期限为6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由于业主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货款，甲方不承担逾期利息。

8.5乙方需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合同供应方、发票开具方、租赁款收款方三流一致，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收款。乙方需提供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9 机械设备调遣和检验验收**

9.1乙方机械设备应符合：机械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应满足工程建设单位为本工程编制的《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其引用的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其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汽车标准》（QCT29114-1993）；《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最新标准的要求。

9.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设备手续、证照齐全，必须是2018年以后出产的车辆。

**10 设备操作人员工资发放**

乙方负责发放操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11 设备的看管**

租赁合同期内，设备由乙方负责看管调配。

**12 机械进退场时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承担**

除了甲方承担租赁费外，本合同无其他任何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13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

见通用合同条款。

**1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调配车辆使用，在租赁期（计租时间内）乙方无权干涉任何使用。

**1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设备租赁，可根据施工进度，随租随退。

**16违约责任**

见通用合同条款。

**17 通知**

见通用合同条款。

**18争议的处理**

见通用合同条款。

**19 其他约定事项**

19.1因市场因素，如若发生合同数量变更和单价的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进行招投标，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9.2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税收政策影响到合同条款的，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协商。

**20本合同签订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

**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附件**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分供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 年 月 日甲乙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合同号： 、合同名称； )，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及设备。

**3．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设备采购活动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合同终止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安全管理协议书**

****

**甲方: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设备租赁单位：（甲方）

设备出租单位：（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 年 月 日甲、乙方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合同号： 、合同名称； )，进一步明确双方在设备租赁使用过程中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

承包范围按双方签订的经济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执行。本协议为主合同有效组成附件，主合同终止时，本协议自然终止。实施主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工程，需重新签订安全协议或补充文件。

**2.安全管理目标**

2.1 杜绝一般伤亡事故，因工死亡为零。

2.2 杜绝机械事故及火灾事故。

2.3 文明安全创优目标：创建 文明安全工地 / 样板工地。

2.4 乙方需完成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安全文明目标。

**3.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3.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3.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生产施工时首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3服从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生产施工，防止生产施工扰民。

3.4发生事故后，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清事故原因。

**4.甲方的具体责任**

4.1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实施监督管理。

4.2甲方对乙方生产施工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3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作业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4甲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从业人员连续长时间作业，

**5.乙方的具体责任**

5.1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生产施工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乙方提供设备须性能良好、操作人员须技术熟练。

5.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生产施工现场的安生生产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乙方必须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操作证，为特种设备办理检测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设备检测证复印件上交甲方。非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5乙方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备案。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履行安全教育职责，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生产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5.6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人员从事其作业。

5.7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正确使用，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5.8乙方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生产施工中如因乙方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5.9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5.10在生产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及时向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5.11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施工设备或者由于施工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5.12特种设备需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并出具安全检测合格证后才能使用的。

5.13乙方设备在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使用中，由于乙方人员的失误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5.14乙方需保证施工设备的安全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由此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6.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至施工设备退场结束时有效

设备租赁单位（章）：　　　　 设备出租单位（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